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環境檢核與扣款規定

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實施

- 一、為提升本校宿舍設備與環境維護之效能，培養學生自我負責及實際執行能力，並建立完善之檢核與扣款機制，特訂定本規定。
- 二、住宿生住宿時應先進行環境檢查與財物清點(包含寢室空間及戶內公共空間)，並確認是否有髒污、損壞或缺漏，以釐清責任歸屬，如無主動反應，則視同清點無誤。
- 三、離宿時，住宿生應先行查驗戶上各項物品、設備是否完好，若有發現任何損壞或故障時，應主動告知宿舍管理人員。若屬人為破壞，應依實際維修或採購價格賠償，賠償金額由保證金扣除，不足部份應另行補繳。
 - (一) 住宿空間若有任何非原本空間之裝飾時，則於離宿時應恢復原本之住宿環境，未處理者，視同人為的空間汙損。
 - (二) 宿舍管理人員判定人為造成之情形，得以舉證非本人造成汙損者，無需負擔賠償金額。
- 四、離宿時，住宿生應完成規定之個人空間與公共空間之環境清潔，未完成者，依後續清潔人員協助處理之費用，進行保證金扣款。
- 五、離宿時各戶應將所有公共設備擺放整齊，並將私人物品放置指定之公共空間或帶走所有放置於公共空間之私人物品。
- 六、各戶若有先行離開之室友，請戶長(或約定之最後離開之人)先行檢查該室友環境之清潔或物品之完善，若有發現問題，應立即告知宿舍管理人員協助處理。
- 七、當公共空間的設備毀損或環境未完成清潔時，除有不可歸責於人為因素外，經宿舍管理人員查核是人為之情事，則以戶/房為單位，共同攤支衍生之費用。若得以確認是個人行為造成者，追究該特定個人應付費用；惡意行為者，除應付費用外，另需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但得以舉證非個人所造成者，得免除上述共同攤支費用。
- 八、上述賠償與扣款金額，則依校方找尋之合作廠商進行估價後，提出賠償與扣款金額，惟遇廠商難以估價之情形，則由宿舍管理人員依實際狀況進行金額估算。
- 九、本規定未完備之事項，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與「學生宿舍住宿生活規範」辦理。
- 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